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
年产800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
编制单位：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

二零一九年七月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
年产800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
编制单位：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

二零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71329600314688

法人代表：张纪军

联系人：张纪军

电话：13013540659

邮编：276700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蛟龙镇蛟龙社区南 280m 处

报告编制单位：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

法人代表：张纪军

报告编制人：张纪军

移动电话：13013540659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蛟龙镇蛟龙社区南 280m 处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8
表 4 现场图示	11
表 5 工况调查	13
表 6 验收监测	14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9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0
表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21
第二部分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3
第三部分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二：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附图三：项目敏感目标图	33
附图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34
附件一：环评批复	35
附件二：营业执照	37
附件三：验收期间生产设备表	38
附件四：验收期间生产报表	38
附件五：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39
附件六：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身份证	41
附件七：验收检测报告	42
验收登记表	51

前 言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蛟龙镇蛟龙社区南 280m 处，2019 年投资 50 万元建设山东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800 吨煤球。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全年生产时间 200d，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1600h。

2018 年 10 月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山东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2 日取得临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沭环批〔2019〕11 号）。

2019 年 7 月，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在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第一部分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蛟龙镇蛟龙社区南 280m 处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煤球				
设计生产能力	煤球 8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煤球 640t/a				
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9 年 0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临沭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1.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5、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办发〔2006〕60 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7）；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7、《山东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2）； 8、临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环批〔2019〕11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leq$60dB(A)，夜间$\leq$50dB(A)）； 3、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蛟龙镇蛟龙社区南 280m 处，项目东为工厂，南为村道，西和北为空地。该项目实际劳动定员数目为 5 名，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 8h，全年运行 200d。

1、项目建设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F，总建筑面积 800m ² ，原料堆放及生产加工。		与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1 座 1F，总建筑面积 290m ² ，主要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厕所	1 座 1F（配套化粪池），总建筑面积 3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自备水井。采用地下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拟建项目用电由蛟龙供电所，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无组织粉尘：车间喷淋洒水降尘、增湿作业，并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不合格煤球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煤球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煤球机减少一台，部分辅助设备有所增加，设备总量增加，设计的实际产能 640t/a。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建设数量及设备规格				实际建设数量及设备规格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设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煤球机	台	5	/	煤球机	台	4	/
2	上料机	台	2	/	上料机	台	2	/
3	搅拌机	套	1	/	搅拌机	套	1	/
4	传送带	条	5	/	传送带	条	11	/
5	/	/	/	/	破碎机	台	1	批复有破碎
6	合计		13		19			

3、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名称及使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环评		实际生产		备注
	名称	用量 (t/a)	名称	用量 (t/a)	
1	煤粉	512	煤粉	410	原料
2	黄土	240	黄土	192	

4、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阶段		
		名称	方位	与最近厂界距离(m)	名称	方位	与最近厂界距离(m)
1	环境空气	蛟龙社区	W	110	蛟龙社区	W	110
		临沭县三株希望小学	E	240	临沭县三株希望小学	E	240
		蛟龙镇中心幼儿园	NE	220	蛟龙镇中心幼儿园	NE	220
		蛟龙社区	N	280	蛟龙社区	N	280

5、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煤球，主要流程包括拌料、成型、装车，具体如下：

(1) **拌料：**煤球生产使用原料主要为煤粉和黄土，项目首先将原料通过传送带送入搅拌机（拌料机采用半封闭工艺，且煤粉及黄土均含较大水分，较少产生粉尘），按照比例加入一定量的水后通过搅拌机的搅拌均匀，使煤粉、黄土和水充分混合均匀，以备后续使用。

此工序主要产生机械噪声、粉尘。

(2) **成型**：将拌好的物料通过设备自带传送带、上料机送入煤球成型机内加工制作成煤球。此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机械噪声及部分不合格品（不合格品重复利用）。

(3) **装车**：将成型的煤球通过传送带装车外售，成型后煤球，含有较大水分约为 10%左右，装运期间无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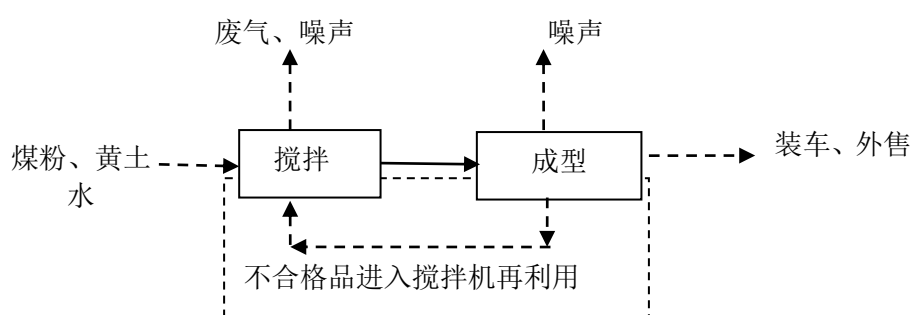


图 2-1 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6、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降尘用水，项目用水来自厂区自备井(井深约 5m)，用水量约 168m³/a。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20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30 m³/a，生活废水量为 24 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生产用水

煤球生产过程中需要加水将原料拌湿，生产用水量为 38m³/a，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③降尘用水

车间配备 3 个喷淋头，对车间进行洒水降尘，喷淋装置用水量为 0.5m³/d，

降尘洒水用量为 $100\text{m}^3/\text{a}$ 。该过程没有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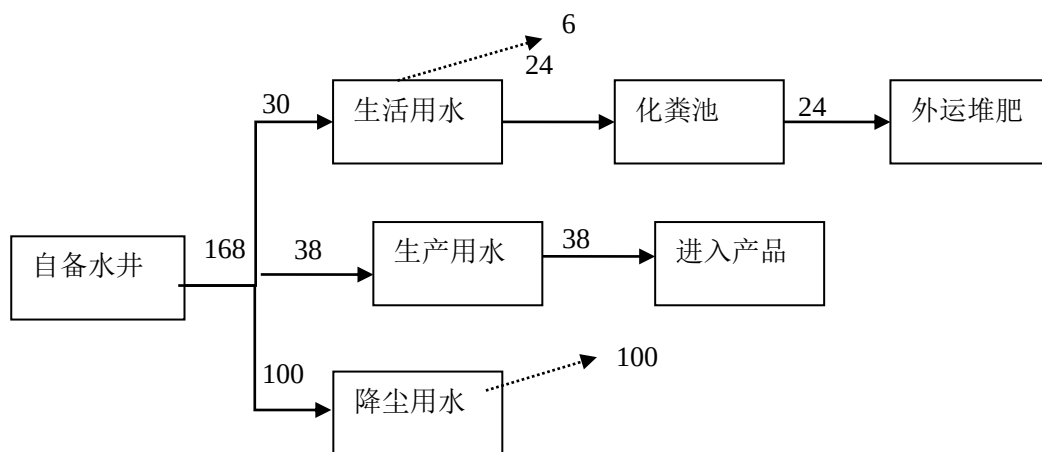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表 3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生产过程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具体污染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卸煤、破碎、拌料、堆存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处理设施一览表 单位：t/a

排放源	废气名称	环评阶段处理措施	废气名称	实际建设处理措施
卸煤	颗粒物	车间喷淋洒水降尘、增湿作业，并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淋洒水降尘、增湿作业，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破碎	颗粒物	车间喷淋洒水降尘、增湿作业，并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淋洒水降尘、增湿作业，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拌料	颗粒物	车间喷淋洒水降尘、增湿作业，并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淋洒水降尘、增湿作业，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堆存	颗粒物	车间喷淋洒水降尘、增湿作业，并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淋洒水降尘、增湿作业，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降尘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200 天，生活废水量为 24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生产用水

煤球生产过程中需要加水将原料拌湿，生产用水量为 38m³/a，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③降尘用水

车间配备 3 个喷淋头，对车间进行洒水降尘，降尘洒水用量为 100m³/a。该过程没有废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煤球机、上料机、搅拌机、破碎机等运行时产

生的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车间门窗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煤球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不合格煤球	一般固废	0.6t/a	回用于生产	0.6t/a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	0.2 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0.2 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见表 3-3。

表 3-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评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①粉尘，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装卸过程和汽车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喷雾洒水降尘、道路洒水、密闭运输、减速行驶、文明装卸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粉尘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1mg/m³）要求，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②汽车尾气 运输过程中汽车所产生的 NO_x、CO。要求企业加强内部车辆管理，严格限制机动车进出项目的行驶车速，要求车辆一旦停泊立即关掉引擎。项目产生的机动车尾气量较少，比较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加强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卸煤、破碎、拌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车间降尘。确保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对化粪池、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煤球机、上料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dB(A)~80dB(A)。 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并合理分布生产工序，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煤球和生活垃圾。不合格煤球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同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

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 0.2t/a，该部分废物企业收集后袋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上述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	--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变更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生产设备共计 13 台，其中主要设备煤球机 5 台，设计产能 800t/a。	--	生产设备共计 18 台，其中主要设备煤球机 4 台（年产能 680t/a）；辅助设备输送带 11 条，不影响产量。	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基本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4 现场图示

4.1 项目现场照片



破碎



车间排气扇



煤球机

4.2 现场检测照片



厂界噪声 1#点位现场检测



厂界噪声 2#点位现场检测



厂界无组织 1#点位采样图



厂界无组织 2#点位采样图

表 5 工况调查

该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00d。验收期间企业稳定运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检测生产负荷在 75%以上，检测结果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依据。

表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9.7.11	3.4	3	88
2019.7.12	3.4	3	88

表 6 验收监测

6.1 监测内容

6.1.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6.1.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南厂界外 1m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6.2.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6-3、表 6-4。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表 6-4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076

6.2.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企业稳定运营；

（2）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确保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6-5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9	0.1	0.5	符合
LYJC-LM02	0.3521	0.3522	0.1	0.5	符合

表 6-6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6-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19-07-11	AWA5688	93.8	93.9	0.1	≤0.5	是
2019-07-12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6.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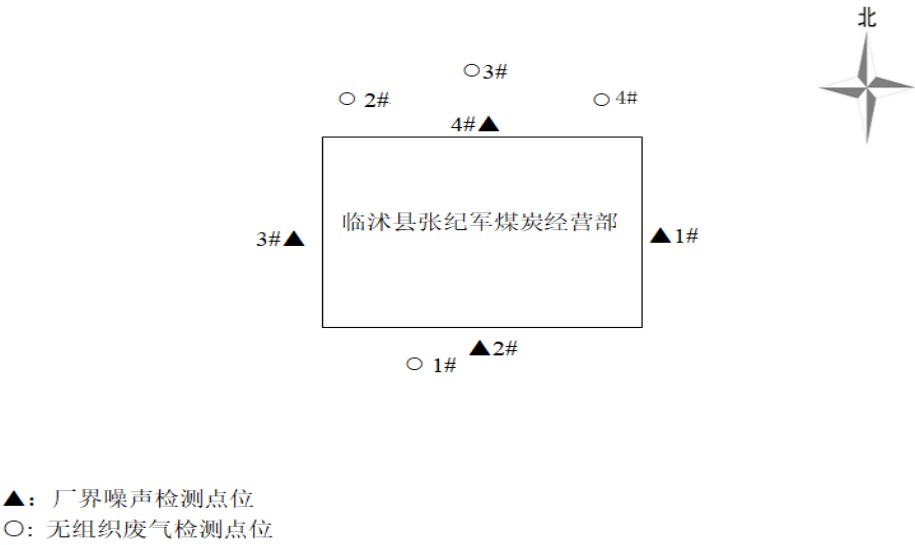


图 6-1 4.15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噪声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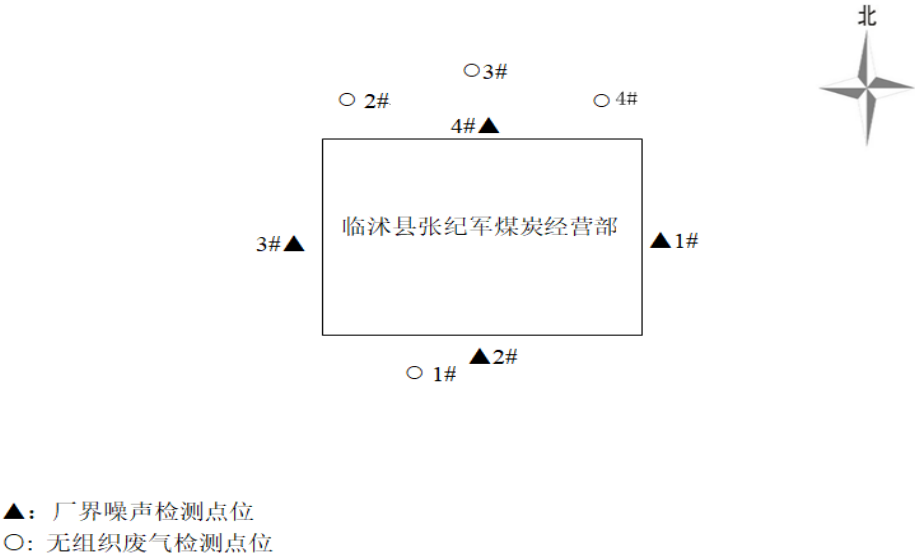


图 6-2 4.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噪声检测布点图

6.3 监测结果与评价

6.3.1 废气

2019 年 07 月 11 日至 12 日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见表 6-8,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6-9。

表 6-8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大气稳定度等级
2019.07.11	13: 00	31.3	S	1.9	99.5	D
	14: 30	31.6	S	2.2	99.5	D
	16: 00	29.3	S	2.4	99.6	D
2019.07.12	13: 00	31.4	S	1.7	99.5	D
	14: 30	31.8	S	2.3	99.5	D
	16: 00	29.5	S	2.5	99.6	D

表 6-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颗粒物 (mg/m³)	2019-07-11	1	0.250	0.317	0.367	0.300	0.367
		2	0.234	0.350	0.317	0.317	
		3	0.267	0.300	0.334	0.367	
	2019-07-12	1	0.234	0.284	0.350	0.317	0.367
		2	0.267	0.317	0.317	0.350	
		3	0.250	0.334	0.367	0.334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						

由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7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 mg/m³)。

6.3.3 噪声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监测结果见表 6-10。

表 6-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2019-07-11	2019-07-12	2019-07-11	2019-07-12
1#	东厂界外 1m	58.9	57.4	42.6	45.5
2#	南厂界外 1m	58.3	59.0	43.4	45.6
3#	西厂界外 1m	58.5	58.2	46.8	43.9
4#	北厂界外 1m	58.6	58.9	43.0	45.4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动能区标准要求 （昼间：60 dB；夜间：50 dB）； 2.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 5m/s				

通过现场调查，该项目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7.4-59.0 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2.6-46.8 dB（A），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制度

为提高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环保工作管理水平，让相关部门充分认识到环保工作的重要性，调动各部门员工的积极性，本公司设置了环保负责人，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

总经理对公司污染控制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负责公司环境保护职能机构的建设，指导和监督公司环境保护部门的工作。审查、批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件和各类报表。

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环保职能机构的日常工作，对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公司职工学习和贯彻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条例和决议，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污染现状及其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经理汇报，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控制污染，发展生产，组织开展公司日常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台账。

为确保各车间、部门污控工作有据可依，奖惩制度落到实处。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加强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卸煤、破碎、拌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车间降尘。确保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通过现场查看，生产车间密闭，卸煤、破碎、拌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车间降尘，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 经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	已落实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化粪池、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外运堆肥，不外排。并对化粪池等采取了防渗措施。	已落实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通过现场调查，该项目噪声主要是煤球机、上料机、搅拌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车间门窗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同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合格煤球回用作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表 9 验收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检测结论

受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的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对《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对整个工程进行了实地勘查,结论如下:

9.1.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企业按“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了环保工程,保证了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使用,并由环境管理领导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了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67\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9.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9.1.3 噪声

通过现场调查,该项目企业夜间不生产。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源主要为煤球机、上料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7.4-59.0 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2.6-46.8 dB(A),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及不合格煤球。

经现场勘查,

①不合格煤球，回用于原料；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根据现场勘查和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妥善处置。

9.1.4 小结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要求，满足竣工验收的条件。

9.2 建议

（1）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与监督，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执行环保整治方案中的相关治理措施，有效保护环境安全。

第二部分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19 年 07 月 20 日，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根据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蛟龙镇蛟龙社区南 280m 处，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03 月建成投产，项目总投资 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500m²，项目环评中设计建设年产煤球 800t/a，由于市场需求以及企业实际发展需要，项目现实际拥有年产煤球 640t/a 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沭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沭环批[2019]11 号。

2019 年 07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5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实际总投资 4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变更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生产设备共计 13 台,其中主要设备煤球机 5 台,设计产能 800t/a。	--	生产设备共计 18 台,其中主要设备煤球机 4 台(年产能 680t/a);辅助设备传送带 11 条,不影响产量。	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项目上述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降尘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200 天,生活废水量为 24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生产用水

煤球生产过程中需要加水将原料拌湿,生产用水量为 38m³/a,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③降尘用水

车间配备 3 个喷淋头,对车间进行洒水降尘,降尘洒水用量为 100m³/a。该过程没有废水产生。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卸煤、破碎、拌料、堆存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车间密闭、喷淋洒水降尘、增湿作业,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激光切割机、折弯、剪板机、电焊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门窗隔声、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煤球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不合格煤球	一般固废	0.6t/a	回用于生产	0.6t/a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2 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0.2 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区域。企业对生产车间、化粪池等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 110m 的蛟龙社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卸煤、破碎、拌料、堆存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车间密闭、喷淋洒水降尘、增湿作业，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具体见下表。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0.367	1.0 (mg/m ³)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1.0mg/m ³)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煤球机、上料机、搅拌机、破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车间门窗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7.4-59.0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6-46.8 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煤球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废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不合格煤球	一般固废	0.6t/a	回用于生产	0.6t/a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	0.2 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0.2 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总量为 0.6 t/a，固废产生总量为 0.8 t/a，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

- ▲ 补充车间喷淋装置环保设施图；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07 月 20 日

第三部分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于 2019 年 2 月开工，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5 万元，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进行了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7 月启动，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07 月 20 日，建设单位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组织了“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图 1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张纪军，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 建立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 定期对全公司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意识和人员素质；
- ▲ 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 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立即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 公司环保负责人将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 违规操作者；
-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煤粉、黄土等，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主要风险事故为火灾事故。本项目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一、设有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二、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加强职工劳动防护工作，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

（3）环境监测计划

2019 年 07 月 11 日~12 日，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颗粒物、指标进行了检测。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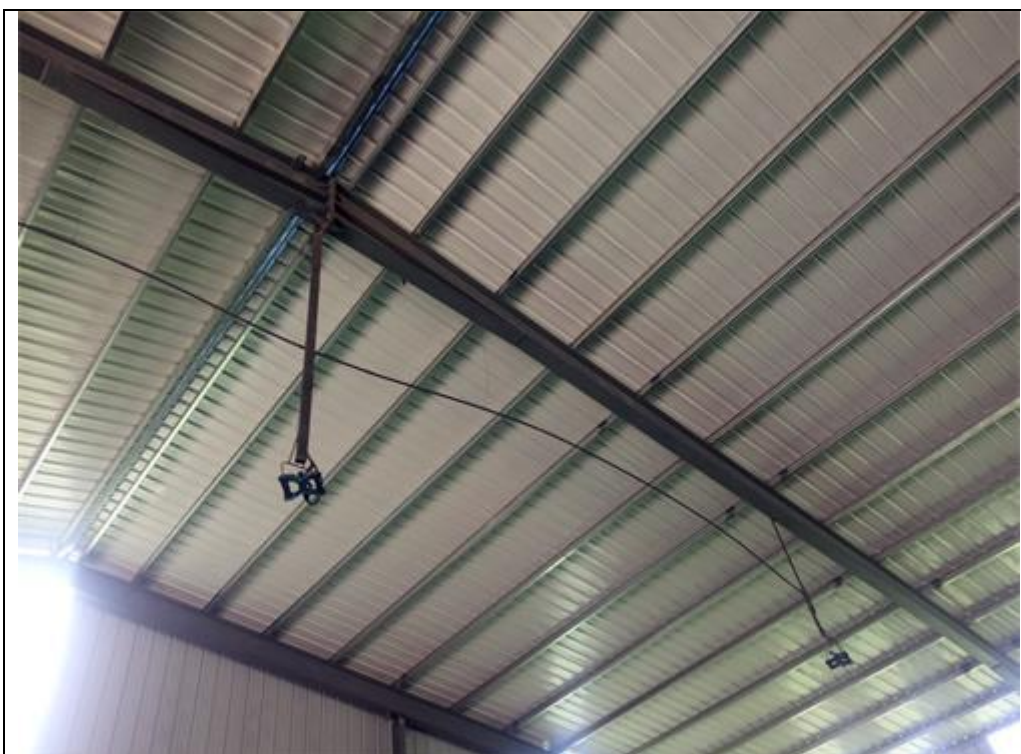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 110m 的蛟龙社区。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19 年 07 月 20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2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补充车间喷淋装置环保设施图	车间喷淋装置环保设施见附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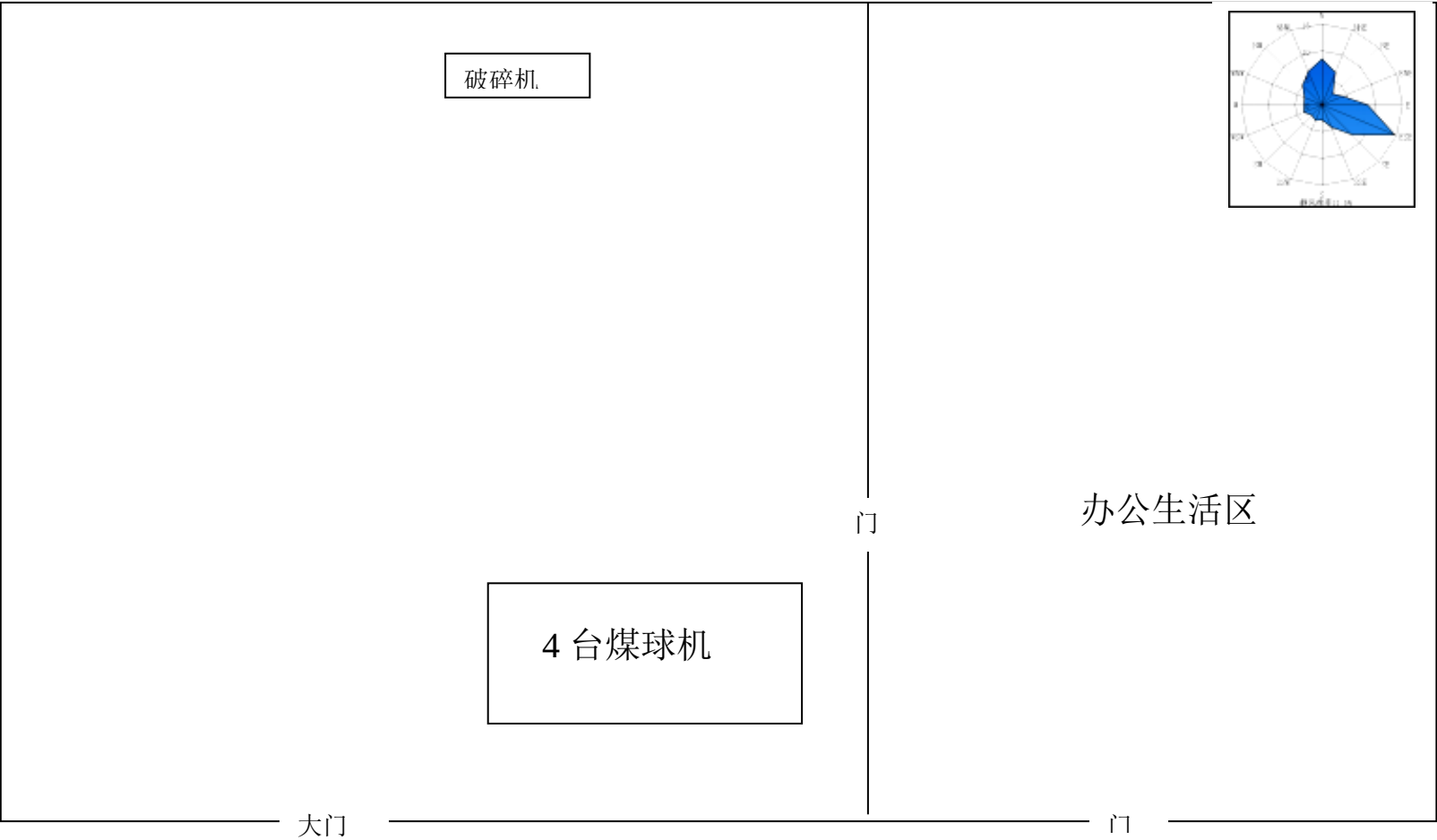


车间喷淋装置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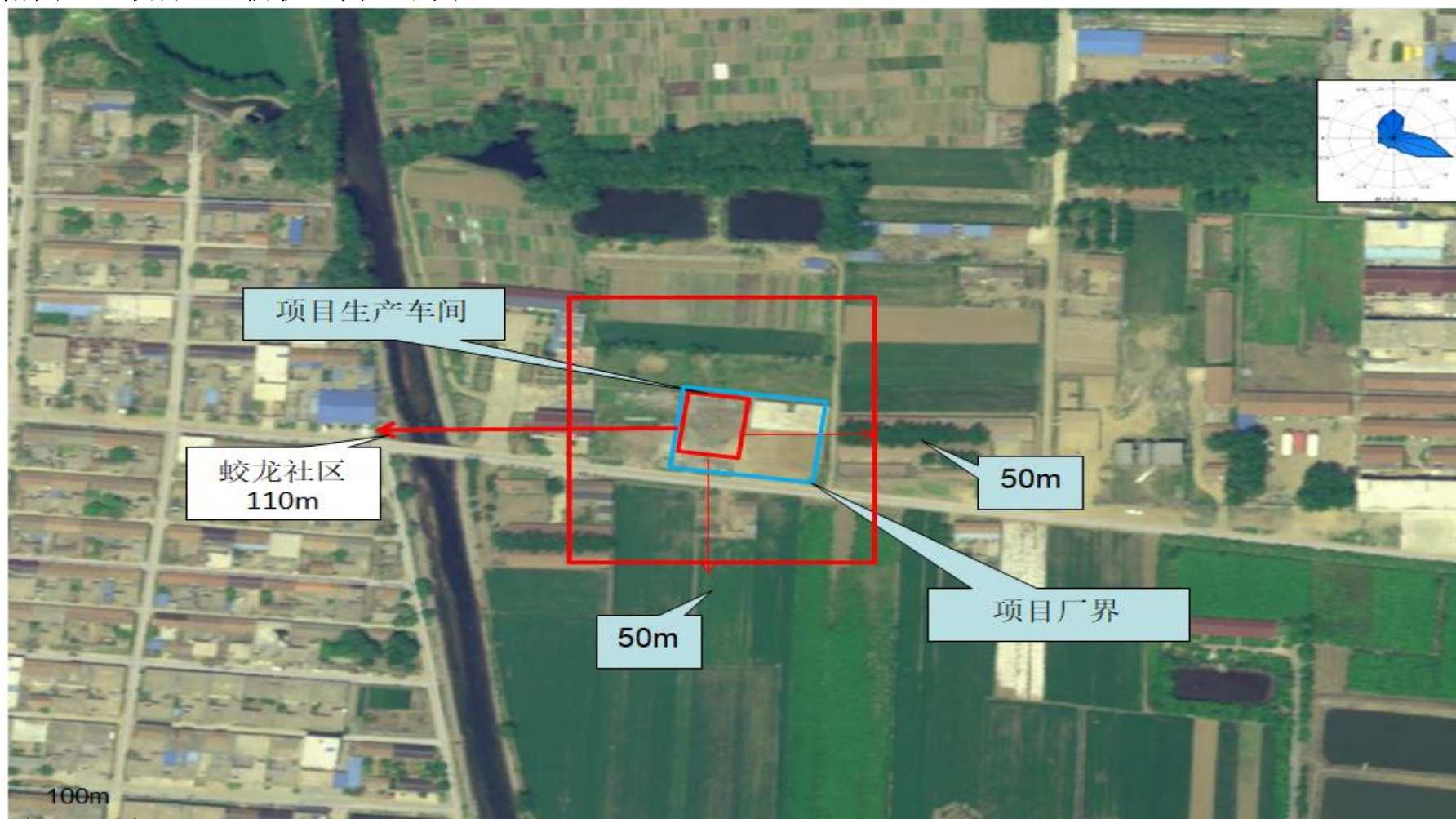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敏感目标图



附图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临沭县环境保护局

沭环批【2019】11号

关于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800吨煤球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

你单位提报的《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800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沭县蛟龙镇蛟龙社区。项目主要建设煤球生产线、配套辅助工程及其他公用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煤球800吨。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和缓解。因此，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所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卸煤、破碎、拌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车间降尘。确保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化粪池、固体废物

暂存场所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同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六) 报告表确定的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新的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点。

(七) 按照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要求做好工程厂址的绿化工作，合理设计绿化面积，确保绿化效果。

(八) 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二：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 371329600314688

名 称	个体工商户
类 型	
经 营 场 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蛟龙镇蛟龙社区
经 营 者	张纪军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6 年 05 月 19 日
经 营 范 围	煤球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5 月 1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xy.gov.cn>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失信行为或超过10个工作日内未履行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验收期间生产设备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煤球机	/	4	/
2	上料机	/	2	/
3	搅拌机	/	1	/
4	传送带	/	11	/
5	破碎机	/	1	/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验收期间生产报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19.7.11	煤球	3.4t/d	3t/d	88
2019.7.12	煤球	3.4t/d	3t/d	88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9年07月12日

附件五：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日用量	备注
2019-07-11	煤粉	1.8t/d	
	黄土	0.84t/d	/
2019-07-12	煤粉	1.8t/d	/
	黄土	0.84t/d	/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建设单位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七：验收检测报告



181512342163



报告编号： LYJCHJ19071501C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煤球项目

委托单位：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2019 年 07 月 15 日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71501C 日期: 2019/07/15 页码: 第1页/共7页

样品名称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蛟龙镇蛟龙社区南 280 m 处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张栋、王召强	☒ 采样地址 ☐ 接样地址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
联系人	张纪军	联系方式	13013540659
☒ 采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19-07-11 至 2019-07-12	☒ 采样频次 ☐ 接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噪声: 4 个点位, 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数量	无组织废气: 滤膜×24	样品状态	滤膜封装完好
检测日期	2019-07-12 至 2019-07-14	检测环境	颗粒物: 恒温恒湿 (温度: 20±1℃湿度: 50±5%) 噪声: 环境温度
制定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不做结论		
备注	/		

编制: 彭付强

签名:
日期: 2019-07-15

审核: 梁桂廷

签名:
日期: 2019-07-15

批准: 邢伯蕾

签名:
日期: 2019-07-15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71501C 日期: 2019/07/15 页码: 第2页/共7页

一、检测方案

1.1 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1 及图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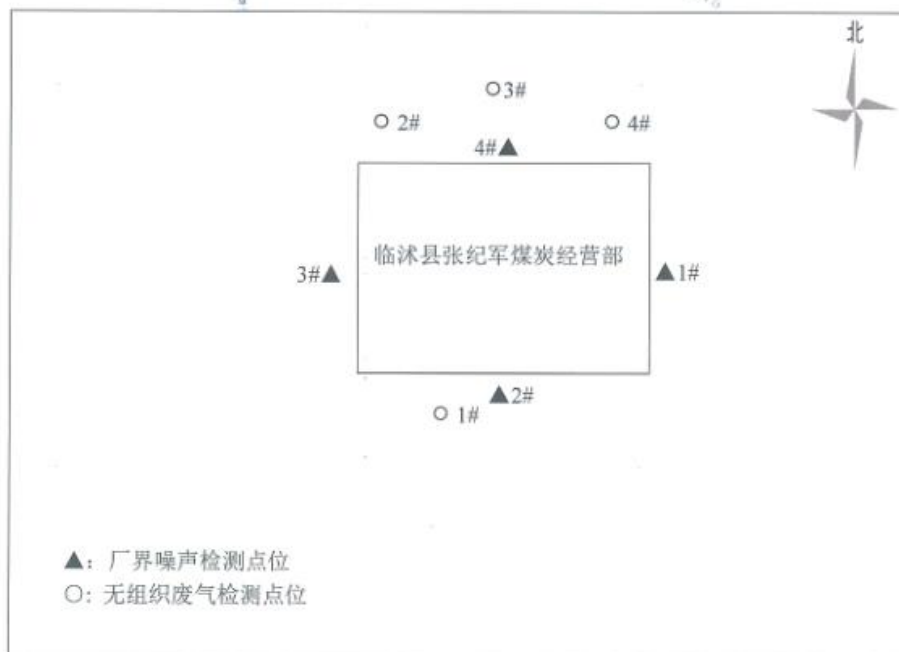


图 1-1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71501C 日期: 2019/07/15 页码: 第3页/共7页

1.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南厂界外 1m		

1.3 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1-3。

表 1-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大气稳定度 等级
2019-07-11	第 1 次	31.3	99.5	S	1.9	D
	第 2 次	31.6	99.5	S	2.2	D
	第 3 次	29.3	99.6	S	2.4	D
2019-07-12	第 1 次	31.4	99.5	S	1.7	D
	第 2 次	31.8	99.5	S	2.3	D
	第 3 次	29.5	99.6	S	2.5	D
以下为空白页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 800 吨煤球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71501C 日期: 2019/07/15 页码: 第4页/共7页

二、检测方法及设备

2.1 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076

三、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上风 向 1#参照 点	厂界下风 向 2#监控 点	厂界下风 向 3#监控 点	厂界下风 向 4#监控 点	
颗粒物 (mg/m ³)	2019-07-11	1	0.250	0.317	0.367	0.300	0.367
		2	0.234	0.350	0.317	0.317	
		3	0.267	0.300	0.334	0.367	
	2019-07-12	1	0.234	0.284	0.350	0.317	0.367
		2	0.267	0.317	0.317	0.350	
		3	0.250	0.334	0.367	0.334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71501C 日期: 2019/07/15 页码: 第5页/共7页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dB(A))		夜间等效声级 (dB(A))	
		2019-07-11	2019-07-12	2019-07-11	2019-07-12
1#	东厂界外 1m	58.9	57.4	42.6	45.5
2#	南厂界外 1m	58.3	59.0	43.4	45.6
3#	西厂界外 1m	58.5	58.2	46.8	43.9
4#	北厂界外 1m	58.6	58.9	43.0	45.4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 标准要求 (昼间: 60 dB; 夜间: 50 dB); 2.检测期间无雨雪, 无雷电, 风力小于 5m/s				

四、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4-1。

表 4-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4.2 控制方法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 同时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2。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71501C 日期: 2019/07/15 页码: 第6页/共7页

表 4-2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g)	滤膜称量结果(g)	偏差(mg)	允许范围(mg)	结论
LYJC-LM01	0.5038	0.5039	0.1	0.5	符合
LYJC-LM02	0.3521	0.3522	0.1	0.5	符合

4.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分析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3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3.1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4-4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差值	允许差值[dB(A)]	是否达标
2019-07-11	AWA5688	93.8	93.9	0.1	≤0.5	是
2019-07-12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项目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19071501C 日期: 2019/07/15 页码: 第7页/共7页

五、附图



图 1 厂界噪声 1#点位现场检测



图 2 厂界噪声 2#点位现场检测



图 3 厂界无组织 1#点位采样图



图 4 厂界无组织 2#点位采样图

***** 报告结束 *****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项目

声 明

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9.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10.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1.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13. 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

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年产 800 吨煤球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2524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蛟龙镇蛟龙社区南 280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煤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4.863° E:118.73°	
	设计生产能力		煤球 8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煤球 640t/a		环评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沭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沭环批[2019]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临沭县张纪军煤炭经营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7 月 11 日-7 月 12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1.1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71329600314688		验收时间		2019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6×10 ⁻⁵	6×10 ⁻⁵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